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关于完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安徽合力股份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叉车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叉车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叉车集团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计划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叉车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叉车集团已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094,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增持前，叉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878,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叉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972,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5%。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叉车集团履行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叉车集团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叉车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审批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1 日